

什么项目可以抵扣

基本减除费用

5000.00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赡养老人

首套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大病医疗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由国务院决定的
其他优惠政策



下面我们就新增加的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进行一下科普。

01

子女教育

具体规定

只要有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或接受学历教育的父母，按照每个子女12000.00元/年(1000.00元/月)的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解读

2+3=5

学前教育

3岁~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和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阶段：
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扣除方式

扣除方式：

1. 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2. 经过约定，由其中一方100%扣除，另一方则不用填写
3. 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注意事项

1. 多子女家庭，按照子女数量和定额标准的乘积计算扣除数额
2. 学前教育阶段，子女满3周岁，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均可填表申报
3.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材料备查
4. 寒暑假期间、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可连续扣除
5. 兴趣班教育，不得扣除
6. 子女未满3周岁的，不得扣除



02

继续教育

具体规定

- 1.接收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4800.00元/年(400.00元/月)定额扣除。
- 2.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3600.00元/年定额扣除。

政策解读



学历(学位)教育期间



可以本人 100%抵扣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 100% 抵扣

不可与子女教育中的学历教育重复抵扣

抵扣时间：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且≤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期间



只能由本人抵扣，且不得分月

抵扣时间：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当年

注意事项

1.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不得抵扣。
2. 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 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03

赡养老人

具体规定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解读



父母



独生子女



扣除额：24000.00 元/年
(2000.00 元/月)



非独生子女



1. 与兄弟姐妹均摊，24000.00 元/年(2000.00 元/月)
2. 指定分摊/约定分摊，必须附分摊协议，且每个纳税人的扣除金额不能超过规定扣除标准的 50%，即≤ 12000.00 元/年/人(1000.00 元/月/人)

注意事项

1.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已经去世的(外)祖父母
2. 纳税人赡养 2 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4. 父母去世其中一人的，仍然可以按照定额扣除
5. 父母中任何一方满 60 岁，就可以填表申报；两人都满 60 岁，填写两人信息
6. 非独生子女的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7. 父母未满 60 周岁的，不得扣除

04

首套房贷款利息

具体规定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1000.00元/月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政策解读



首套房：指购买住房，且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界定为首套房。（首套房以银行房贷利率为准，不论是第几套房，但凡银行放款时认定为首套房利率的，就认定为首套房。）



本人 100%抵扣

或

配偶 100%抵扣

抵扣起止时间：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且扣除期限最长≤240个月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抵扣
2. 纳税人首套房贷款年限已经**超过 20 年**（≥240 个月）的，不得抵扣
3.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 两人婚前购买的的首套房，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方 100%扣除，也可以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照贷款利率 50%扣除
5. 纳税人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6. 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05

住房租金

具体规定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解读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主要工作城市：指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综合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租房：

18000.00 元/年
(1500.00 元/月)



其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 万的城市租房：

13200.00 元/年
(1100.00 元/月)



其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 万的城市租房：

9600.00 元/年
(800.00 元/月)



夫妻双方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在各自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城市有自有住房的，不得抵扣
2.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不得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3. 抵扣起止时间：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当月~租赁行为终止的当月
4. 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

06

大病医疗

具体规定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按照每年800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政策解读



纳税人



纳税人配偶



纳税人未成年子女

任何一方患病，均可填写，每人分别扣除。



父母大病医疗支出不能由子女扣除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2. 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由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大病医疗属于实际支付年度的扣除项，不可结转以后年度